

股票代號:7754



安基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4年6月16日上午9時

開會地點：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65-1號1樓大港會議廳

目 錄

壹、	會議程序.....	01
貳、	會議議程.....	02
	一、出席股數.....	02
	二、宣佈開會.....	02
	三、主席致詞.....	02
	四、報告事項.....	02
	五、承認事項.....	04
	六、討論事項.....	05
	七、臨時動議.....	05
	八、散會.....	05
參、	附件.....	06
	附件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06
	附件二：113 年度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	12
	附件三：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4
	附件四：「道德行為準則」.....	15
	附件五：「誠信經營守則」.....	17
	附件六：「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22
	附件七：113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29
	附件八：113 年度虧損撥補表.....	38
	附件九：「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9
	附件十：董事兼任其他企業之職務明細表.....	40
肆、	附錄.....	41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41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7
	附錄三、董事持股情形.....	57

壹、會議程序

一、出席股數

二、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討論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貳、會議議程

安基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65-1 號 1 樓大港會議廳

開會程序：

一、出席股數

二、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暨健全營運計劃執行報告。

說明：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 113 年度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附件一及第 12 頁附件二。

第二案

案由：民國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附件三。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說明：

一、本公司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累積虧損計新台幣 1,300,000,837 元整，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一條之規定提報股東會。

二、本公司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主要原因係生技產業屬高科技產業，需投入大量時間及資金開發技術及產品，故公司迄今仍處虧損狀態。

第四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說明：為導引本公司人員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爰依「上市上櫃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頁附件四。

第五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說明：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17 頁附件五。

第六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說明：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參閱本手冊第 22 頁附件六。

五、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別財務報表暨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鄧聖偉會計師及顏裕芳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附件一及第 29 頁附件七。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民國 113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8 頁附件八。

決議：

六、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現行法令相關規定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 二、「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9 頁附件九。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為協助本公司順利拓展業務，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擬提請股東常會許可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 二、 有關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其他企業之新增職務明細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0 頁附件十。

決議：

七、 臨時動議

八、 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首先感謝所有股東對公司長期的支持與愛護，本公司於 113 年度繳出亮麗成績，除順利在去年中完成公司公開發行及興櫃掛牌(安基生技 7754)作業，另在近幾年多次獲得國家級獎項肯定後，於去年底所用於治療化療引起周邊神經病變 (CIPN) 的新藥 AJ302，再次獲得「國家新創獎-企業新創獎」的肯定，此外，本公司延攬到臨床醫學處處長黃敬倫醫師的加入，使得整體經營團隊更堅強完整。關於備受矚目的專案 AJ201，本公司也如期完成兩物種長期毒理及二期臨床試驗在美國六大臨床基地的收案、給藥及安全性資料收集，持續往下一階段前進。展望未來，安基生技除積極持續推展目前專案進程及開發 first-in-class 和 best-in-class 的小分子新藥，另就所研發專案展開國際授權洽談，並繼續邁向上市的階段目標。

壹、113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重大工作與成果

本公司聚焦在創新，具科學基礎、數據支持且成功機會大的新藥專案，集中資源開發 Nrf2 活化劑 (AJ201)、高選擇性 HDAC6 抑制劑 (AJ302IM) 以及次世代雄性激素降解促進劑 (AJ202) 三大主軸，以上專案皆已通過經濟部工業局審定之生技新藥公司核准品項。除此，公司不但活化專利到期之雄性激素降解促進劑 (AJ101) 在寵物或醫美保養品的應用。另一方面也同步深入轉譯及劑型研究，讓產品價值最大化。並以專案管理方式，有效運用資金，積極推動重點計劃。公司在營運潛力、創新性和研發能力、以及社會貢獻潛力獲得國家肯定，榮獲 112 年之潛力標竿獎。AJ201 專案蟬聯 113 年之國家新創精進獎，而 AJ302IM 專案亦獲肯定，榮獲第 21 屆國家新創獎。

研發成果擇要項說明如下：

1. Nrf2 活化劑 AJ201：本公司與美國那斯達克上市生技新藥公司 Avenue Therapeutics Inc.(NASDAQ:ATXI)於 112 年第一季簽訂 AJ201 罕見疾病-甘迺迪氏症小分子新藥歐美專屬授權合約後，AJ201 的臨床一期(1b)/二期(2a)試驗在美國六大醫學中心進行，共完成招募了 25 位 SBMA 病患，安基在 113 年第二季達到最後受試者最後一次訪視，並進入檢體分析及數據彙整階段。同步，依據合約於 113 年如期收到委託服務收入。本次臨床試驗目的為評估 AJ201 用於治療 SBMA 的安全性、耐受性、藥物動力學，以及探索其潛在療效指標，作為後期臨床試驗之設計依據。其中突變雄性素受體 (Mutant Androgen Receptor; mAR)之化驗分析，是全球首次用於 SBMA 病患人體試驗的探索性科學指標，需要先研發建立從病患肌肉檢體中萃取出致病且難溶的 mAR 蛋白質的最佳條件，然後再透過分子生物學方法，如酵素結合免疫吸附分析法(Enzyme-linked immunosorbent assay; ELISA) 或西方墨點法(Western Blotting; WB)等，進行定性和定量分析；由於臨床肌肉檢體樣品來之不易且數量有限，需嚴謹檢視分析流程，

安基團隊於授權之後持續研究，優化 mAR 分析方法並進一步了解 Nrf2 活化劑 AJ201 的其他可能應用。根據 Avenue 於 12 月 02 日上傳至其官方網站之 Company Information 的投資人簡報(Investor Presentation)，預計將在 2025 年初近期公布主要臨床結果。

2. HDAC6 抑制劑新藥 AJ302IM: 在 113 年第二季向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提交 IND 及臨床一期試驗計畫書，並於獲得同意後開始進行收案，截至年底完成第三劑量組的給藥，無嚴重不良事件相關之通報。
3. 次世代雄性激素降解促進劑 AJ202: 113 年完成初步劑型開發及動物劑量範圍研究並啟動 13-week GLP 毒理試驗。唯該試驗因動物皮膚刺激性暨過敏性反應中止。雖經調查後確認這些反應並非 AJ201 之有效成分 JM17 造成，因應市場上眾多非藥品之競爭者(如外泌體及非處方藥)，團隊擬以新的配方策略，針對複方新劑型進行可行性評估之動物實驗，以期增加產品差異化及可專利性。
4. 雄性激素降解促進劑 AJ101/PT01: 其藥理特性佳及且具臨床二期有效性及安全性數據，唯專利屆期，決定將之轉開發其為醫美或非處方產品並積極尋求品牌行銷或通路商之合作夥伴。安基於 113 年與寶泰生醫(<https://www.protectvac.com/>)簽署供貨協議以利其開發寵物保養品市場，安基負責供料及生產製造；康可膚薑黃軟膏已上市銷售。產品已取得台灣和中國之商標註冊(Mincurnion 明克寧恩)®。未來仍繼續尋求其他合作夥伴將產品商化銷售。
5. 落實轉譯研究: 針對公司既有的三大研發主軸 (雄性激素降解促進劑、Nrf2 活化劑以及高選擇性 HDAC6 抑制劑)，安基持續開拓具有強烈科學基礎及醫療上未被滿足新適應症，如甘迺迪氏症(簡稱 SBMA)、肺纖維化(簡稱 IPF)等相關疾病，完成體外細胞機轉探討和動物療效驗證實驗或生物標誌(Biomarker)研究探討以加速未來臨床試驗，此部分為安基產品的智財及生命週期超前佈署。

二、財務收支與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於 112 年 2 月簽立 AJ201 專利授權合約，於 113 年度營業收入中認列 AJ201 委託臨床服務收入 92,544 千元，及動物保健用品銷貨收入 2,206 千元及顧問諮詢服務收入 1,698 千元，全年之營業收入為 96,448 千元，扣除委託臨床服務投入等相關營業成本後，當年度營業毛利為 8,892 千元，毛利率為 9.22%，因 AJ201 兩年度臨床進度時程之差異，故 113 年可認列委託臨床服務收入較 112 年度為低，致使 113 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較 112 年同期減少，又公司專注於新藥開發，力求投入資源推展研發進程，於 113 年度 AJ302 進入臨床一期實驗，使得 113 年研發費用較 112 年同期增加，當年度營業費用金額達 369,033 千元，因上述原因使得本公司當年度營業淨損較去年增加(91,519)千元，而本期淨損額為 (353,986)千元，較上期虧損增加(24,769)千元，另本公司仍處於新藥研發階段，新藥研發週期較長，預估仍將於短期間維持營業虧損狀態。最近二年個別綜合損益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 年	112 年	增 減
營業收入	96,448	143,530	(47,082)
營業毛利	8,892	18,443	(9,551)
營業費用	369,033	287,065	81,968
營業淨損	(360,141)	(268,622)	(91,519)
本期淨損	(353,986)	(329,217)	(24,769)

三、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

四、研發概況

本公司 113 年度完成之研發進展如下：

1. AJ201

- 於美國六個臨床基地完成臨床 2a 試驗的執行。
- 完成 GLP 兩物種的長期毒理試驗。
- 持續放大製成優化，以利以最終產品進入後期樞紐性臨床試驗。
- 蟬聯國家新創精進獎。

2. AJ302IM

- 完成法規文件彙整向 FDA 提出 IND 及臨床一期試驗計畫書並獲同意執行。
- 在美國執行臨床一期試驗，完成第三劑量組的收案及給藥。
- 榮獲第二十一屆國家新創獎。

3. AJ202

- 完成初步劑型開發並啟動 13-week GLP 毒理試驗。
- 因應市場上眾多非藥品之競爭者(如外泌體)，調整配方策略，針對複方新劑型進行可行性評估之動物實驗。

4. AJ101/PT01

- 與寶泰生醫簽訂供貨協議，以利其開發為寵物保養品市場，
- 寵物保養品康可膚薑黃軟膏已上市銷售；安基負責供料及生產製造。
- 取得台灣和中國之商標註冊(Mincurnion 明克寧恩)®
- 繼續尋求其他合作夥伴增加產品商化銷售，將資產價值最大化。

5. 轉譯研究

- 口服 HDAC6 抑制劑新候選藥物評估，作為未來產品生命週期規畫。
- 甘迺迪氏症 (SBMA) 生物標誌之研究探討 (與美國 UC Irvine、英國 Oxford Univ.及丹麥 Univ of Copenhagen KOLs 合作)，預計產出之數據及與專家們的合作可提高 AJ201 臨床 2/3 期收案及有效性之成功率。
- 周邊神經炎生物標誌之研究探討，已納入 AJ302 臨床一期做機轉及初步有效性可能性及劑量之探討。

6. 113 年專利申請成果:

- 安基除已將獨有之歐洲、美國、加拿大、以色列及其他多國之化合物專利權授予 Avenue 開發及商化，並於 113 年新提出一件組合物專利申請。
- 自行研發之"選擇性第六型組蛋白去乙酰酶(HDAC6)抑制劑及其用途 (AJ302/303)"已於 111 年布局 15 個國家/地區，進入實質審查階段，目前中華民國專利已核准，其他尚在審查中。
- 針對雄性激素降解促進劑 AJ101，自行研發之外用調配物(Topical Formulation)已於 112 年布局 9 個國家/地區，目前仍在審查中。

貳、114 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為創新藥物研發公司，專注於開發新穎性之小分子藥物，並致力於提供可對抗皮膚疾病、週邊神經之發炎及退化性疾病等領域未被滿足之醫療需求，包括罕病。

在研發方面，本公司計劃於 114 年 (1)完成 AJ201 甘迺迪氏症臨床二期試驗解盲及結案報告，並積極向美、歐、日之法規單位提出 End of phase 2 諮詢，朝全球性樞紐臨床試驗邁進；除此，持續尋求中國、日本等（未授權市場）共同開發之商業夥伴，積極部署 AJ201 全球性臨床試驗之規劃，加速產品上市；(2)預計第四季完成 AJ302IM 臨床一期結案報告；同步尋求共同開發之商業夥伴；(3)啟動 AJ303 吸入劑可行性評估；(4)與 AI 公司合作，建立專屬之篩選及優化小分子平台，以縮短藥物開發早期的進程；(5)因應 AJ201 的授權，公司已啟動向外部尋找適合之臨床早期專案，同時內部轉譯研究持續經由對先導藥物作用機轉的深入研究等，展開多重適應症之產品開發策略。亦藉由業務發展，連結國際資源或國際合作的機會，拓展公司新藥新藥開發組合，為永續經營奠定基礎；(6) 持續尋求 AJ101/PT01 其他合作夥伴將產品商化銷售。

在公司治理面，落實研發各方面之標準作業流程及研發循環，公司業已健全內稽內控。為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且聯結台灣生技產業群聚效應，本公司進駐台北生技園區，為公司辦公環境與空間做更完整之規劃，並為公司成長帶來更具競爭力之工作環境，吸引更多優秀人才加入本公司。本公司已於 113 年第二季公開發行及興櫃掛牌 (7754)，並朝公司 IPO 目標邁進。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未編製年度財測，不適用預測財務及業務數字，且藥品尚屬開發階段並未上市銷售。惟在管理面上，爰依研發進度及市場規模，分階段進行試製，並研議授權合作開發模式，擬定各期發展策略與目標。

三、重要產銷政策

本公司處於研發階段，惟目前尚未有技術授權或取得藥證進行正式商品化銷售。

參、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優先著重三大主軸開發專案里程碑之完成。展開多重適應症之轉譯研究，著重智財保護，積極執行專利部署，經營產品生命週期，以求研發投資回收最大化。
- 二、充份利用台北生技園區之群聚效應，及內部已經建立的多功能的生物/化學實驗室，強化內部研發、轉譯、評估新案的能力，提高研發效率與產能，利用委外 CRO/CMO 及外部專家加速專案進度。
- 三、因應各專案之發展目標及里程碑，以前瞻性的計劃資金需求進行募資，使產品線有適度的風險控管與成長。
- 四、持續自主開發及授權引進新穎性、高潛力，及優良智財的新藥專案。以臨床 Proof of concept 證明、提昇產品價值、即時最外授權，賺取公司永續發展的資金。
- 五、由人工智慧驅動的藥物開發。使小分子在複雜的發炎和免疫疾病領域更具吸引力。安基將落實 AI 技術應用，尋找創新有潛力的機轉及適應症，強化產品線並改善研究方法、加速新藥開發進程。
- 六、與產品開發進展同步，積極尋覓與本公司營運有加成性或綜效的國內外合作夥伴，維持國際網絡，提升公司產品之全球競爭力及在生技相關之國際會議上的能見度。
- 七、強化公司文化，健全公司治理之內稽內控，籌畫準備 IPO 相關事宜及標準。
- 八、透過併購或商業聯盟以擴大並強化公司研發能量。

肆、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環境之影響

全球高齡人口持續增加，科技發達及醫療保險的普及，市場對新藥需求仍日益強勁，尤其許多嚴重影響生活品質的慢性疾病。本公司專注於開發治療皮膚及神經退化性疾病的新藥品項，用創新的治療機轉來解決未被滿足的醫療需求。

新藥開發之競爭與日俱增，藥品法規也日益趨嚴，然隨著 ICH 會員國擴充，全球法規也趨向一致化，本公司具備遵循國際藥品法規知識及市場的豐富經驗，即時掌握外部市場脈動以為因應，並積極與國際藥廠合作，使得對外授權時程加速、研發歷程和藥品品質得與國際法規同步而易於切入國際市場。

再者，暨後疫情時代，發展生技醫療、大健康數據更顯重要。在中國經濟萎縮的同時，正是台灣展現生技實力的最佳時機，加上政府對生技產業的政策與鼓勵，本公司將利用此一契機，以台灣為基地出發，善用國內外資源進行新藥開發，並利用生命週期計劃不斷針對產品進行新適應症、新劑型等開發，將產品的價值最大化。

FDA 新藥核准數量在經歷 2022 年的低谷和 2023 年的高峰，預計在 2025 年逐步回歸到近十年的平均穩定水平；暨川普再次當選美國總統，並繼續推行放鬆監管和促進創新的核心目標，意味著 FDA 的藥品審核流程將進一步有效率之簡化，以加速新藥上市速度。

此外，國際間藥品公司之併購、投資仍方興未艾，屢創新高。本公司亦將積極透過靈活的授權、併購與策略結盟，加速產品開發並引進更多具有開發潛力的產品，以平衡新藥開發風險並健全財務。

伍、總結

本公司專注於研發創新小分子新藥，致力於皮膚與神經疾病領域未被滿足但急需要被重視的適應症，如罕見疾病等，營運資源配置優先考量為疾病患者帶來最好的治療 (Best-in-class) 及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秉持成本效益及財務穩健等基本原則，以永續經營為目標。

本公司經營理念與策略備受股東及投資人的肯定與支持，順利於 113 年完成 AJ201 臨床 2a 試驗的執行及興櫃掛牌。公司於 114 年將持續努力，複製 AJ201 模式，如期將其他主軸新藥開發組合成功推向臨床階段，同時提高授權對象的資金及團隊標準，並成功授權。本公司亦將秉持著對病人，病人家屬及社會人道的使命，藉由研發安全且高療效新藥切入全球生技醫藥產業鏈，期能成為此龐大、高價值且極為重要之產業中不可忽視的一員，並對人類健康福祉及社會經濟有所貢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113 年度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

安基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健全營運計劃書執行情形報告

壹、本公司 113 年健全營運計畫執行說明情形如下：

項目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實際數	預估數(註)		
營業收入	96,448	144,182	(47,735)	-33%
營業毛利	8,892	34,700	(25,808)	-74%
營業費用	369,033	377,280	(8,247)	-2%
營業淨利(損)	(360,141)	(342,580)	(17,561)	-5%
營業外收(支)淨額	6,155	4,546	1,609	35%
稅前淨利(淨損)	(353,986)	(338,034)	(15,952)	-5%

註：係 113 年度申請公開發行所提健全營運計畫之預估數

1. 營業收入：主係因 AJ201 專案臨床 1b/2a 解盲順延，依完工比例認列之委託臨床服務收入較原預估數減少及開發里程碑金順延所致。
2. 營業毛利：主係因 AJ201 專案臨床 1b/2a 解盲順延，原可認列之開發里程碑金遞延所致。
3. 營業費用：主係因 A302 專案配合研發進度，後續臨床供料製造費用尚未支出所致。
4. 營業外收(支)：主係因銀行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5. 稅前淨利(損)：主係因上述第 1 點至第 4 點因素影響所致。

貳、健全營運計畫策略：

業務方面：

1. AJ201：持續尋求全球合作之商業合作夥伴，洽談專利授權合約，積極部署 AJ201 全球性臨床試驗之合作策略，以加速產品上市。
2. AJ302：於臨床一期試驗進展過程中，同步尋求共同合作開發或專利授權之商業合作夥伴。
3. 持續尋求 AJ101/PT01 其他商業合作夥伴將拓展產品商業市場化銷售契機。
4. 同步參與國內、外生技製藥價值鏈之網絡平台，尋找關聯性產業之合作夥伴。
5. 持續自主開發及授權引進新穎性、高潛力，及優良智財的新藥專案。
6. 維持國際網絡，提升公司產品之全球競爭力及在生技相關之國際會議上的能見度。

研發方面：

1. AJ201：完成甘迺迪氏症臨床 1b/2a 期試驗解盲及結案報告，並向美歐日法規單位提出 End of phase 2 諮詢申請，朝樞紐臨床試驗邁進，加速未來產品臨床研發進度。
2. AJ302：預計第四季完成臨床一期結案報告。
3. AJ303：啟動吸入劑型可行性評估。
4. 繼續多重適應症之轉譯研究。安基將針對既有的三大機轉主軸（Nrf2，HDAC6，及 AR 降解），針對 polyQ 神經退化罕病、肺纖維化等相關疾病，完成體外細胞機制探討和動物療效驗證實驗或生物標誌(Biomarker)研究探索，以加速未來臨床試驗。
5. 著重智慧財產權財保護，積極執行專利部署，經營產品生命週期，以求研發投資回收最大化。
6. 與 AI 公司合作，建立專屬之篩選及優化小分子平台。

管理方面：

1. 統籌規劃資源以擬定經營策略，並定期檢視公司日常營運支出，以及檢討各項研發計畫之效益及效率，減少重覆及非必要費用，以強化公司之營運。
2. 持續貫徹內部控制精神，以嚴謹之制度及辦法推行公司各項業務，同時不定期檢討與測試，並依此提出修正方案或增設制度加以規範。
3. 強化公司文化，健全公司治理之內稽內控制度。

財務方面：

1. 落實公司相關費用控管，擷節費用開銷。
2. 加強閒置資金運用，並以低風險之資金配置來增加利息收入。
3. 提升資金運用效率及透過市場資金籌措，健全公司財務結構。
4. 積極籌備申請科技事業核准函及執行公司 IPO 送件目標。

安基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鄧聖偉會計師及顏裕芳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安基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顏裕芳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附件四、「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目的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處長及相當等級者、財務主管、會計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本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第三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 (一)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二)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三)與公司競爭。當本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第四條 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本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五條 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本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六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本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七條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第八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第九條 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應依相關規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十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須規定，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十一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實施及修訂

本準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本準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附件五、「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並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其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七條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第九條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

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 本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八條 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附件六、「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 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 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 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稽核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第六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全面禁止接受各種形式的賄賂，例如收取契約回扣或圖利顧客、代理商、簽約商、供應商及員工等。任何交際費之支出皆應依「核決權限表」呈權責主管核准後，始得為之。
-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應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習性之合理價值，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

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立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

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 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 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予以獎勵，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 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定期進行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 實施與修改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五條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5438 號

安基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安基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安基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安基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安基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安基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關鍵事項如下：

無形資產-專門技術減損跡象之評估

事項說明

專門技術之減損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一)；會計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九)。

安基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專門技術餘額為新台幣 100,034 仟元，主係發展新藥所需而向其他公司取得之相關技術。由於各項產品目前仍在研究開發階段，尚無重大現金流入產生，故安基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依據內、外部資訊評估是否有減損之跡象，若有減損跡象則依據該項資產之可回收金額進行評估確認是否應認列減損。本會計師認為管理階層所執行之減損跡象評估涉及各項資訊之主觀判斷，故本會計師將專門技術之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覆核管理階層評估專門技術減損跡象之資料，包括各項研發專案計畫及發展進度等。
2. 與管理階層進一步討論，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 (1) 主要研發技術之產品特性及市場趨勢，確認該等產品於市場上具有一定優勢。
 - (2) 各研發專案的發展進度未有重大延遲之情形。
 - (3) 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總市值高於淨資產帳面金額。

勞務收入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勞務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二)；有關勞務收入認列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二)；營業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六)。

安基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之勞務收入及主要為生技藥品授權後之委託開發，該收入係採用完工進度認列，針對交易結果能合理估計之勞務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完成程度認列收入，由於該等資訊之處理、記錄及維護均涉及人工作業，勞務收入之認列具有估計不確定性，致計算過程較為複雜，且所認列收入之金額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勞務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如下：

1. 取得管理階層勞務收入認列之政策，並確認其合理性。
2. 抽樣檢視合約之內容，確認管理階層認列收入所作之判斷符合合約之約定及一般公認會計準則。
3. 對於隨時間逐步滿足之履約義務，抽樣檢視合約成本各項資料並評估衡量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所使用之方法及各項參數之合理性。
4. 核算收入認列之金額及時點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安基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安基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安基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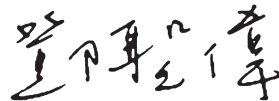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安基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安基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安基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安基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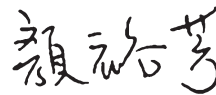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鄧聖偉



會計師

顏裕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13788號

金管證審字第1080323093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2 4 日

安基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29,041	63	\$ 597,856	5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970	-	5,513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76,000	7	274,000	2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47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669	-	1,982	-
130X	存貨	六(四)	27,416	3	-	-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9,557	1	39,470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43,800</u>	<u>74</u>	<u>918,821</u>	<u>76</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79,200	8	69,775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23,466	3	22,458	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52,936	5	59,622	5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100,600	10	134,566	11
1920	存出保證金		1,999	-	2,74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58,201</u>	<u>26</u>	<u>289,162</u>	<u>24</u>
1XXX	資產總計		<u>\$ 1,002,001</u>	<u>100</u>	<u>\$ 1,207,98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 192,732	19	\$ 126,086	10
2170	應付帳款		115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51,061	5	57,645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0,657	4	38,078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5,977	1	5,795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	-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90,542</u>	<u>29</u>	<u>227,604</u>	<u>19</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9,362	5	55,339	4
2XXX	負債總計		<u>339,904</u>	<u>34</u>	<u>282,943</u>	<u>23</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936,918	94	908,605	75
3140	預收股本		1,905	-	-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961,072	96	909,672	75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五)	(1,300,001)	(130)	(946,015)	(78)
3400	其他權益		62,203	6	52,778	5
3XXX	權益總計		<u>662,097</u>	<u>66</u>	<u>925,040</u>	<u>7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十一	<u>\$ 1,002,001</u>	<u>100</u>	<u>\$ 1,207,983</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文英



經理人：黃文英



會計主管：葉俊彥



安基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 96,448 100	\$ 143,53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一) (二十二)	(87,556) (91)	(125,087) (87)
5900 營業毛利		8,892 9	18,443 1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二十二)		
6200 管理費用		(47,541) (49)	(39,919) (2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1,492) (333)	(247,146) (17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69,033) (382)	(287,065) (200)
6900 營業損失		(360,141) (373)	(268,622) (18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9,369 10	5,842 4
7010 其他收入		248 -	18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1,680) (2)	(27,710) (19)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1,782) (2)	(47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155 6	(22,155) (15)
7900 稅前淨損		(353,986) (367)	(290,777) (20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 -	(38,440) (27)
8200 本期淨損		(\$ 353,986) (367)	(\$ 329,217) (229)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六)	\$ 9,425 10	\$ 10,375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9,425 10	\$ 10,375 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44,561) (357)	(\$ 318,842) (222)
每股虧損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3.81)	(\$ 4.25)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3.81)	(\$ 4.25)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文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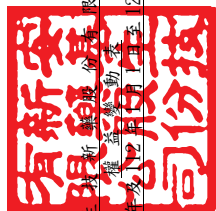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文英



會計主管：葉俊彥





安基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3年12月3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股本					公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權益總額
	註冊普通股	股本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待彌補虧損			
六(十三)	\$ 658,755	-	\$ 416,470	\$ 9,677	\$ -	(\$ 616,798)	\$ 42,403	\$ 510,507
	-	-	-	-	-	(329,217)	-	(329,217)
	-	-	-	-	-	-	10,375	10,375
	-	-	-	-	-	(329,217)	10,375	(318,842)
	-	-	-	48,200	-	-	-	48,200
	29,850	-	27,336	(32,011)	-	-	-	25,175
六(十二)	220,000	-	440,000	-	-	-	-	660,000
	\$ 908,605	-	\$ 883,806	\$ 25,866	\$ -	(\$ 946,015)	\$ 52,778	\$ 925,040
	\$ 908,605	-	\$ 883,806	\$ 25,866	\$ -	(\$ 946,015)	\$ 52,778	\$ 925,040
	-	-	-	-	-	(353,986)	-	(353,986)
	-	-	-	-	-	-	9,425	9,425
	-	-	-	-	-	(353,986)	9,425	(344,561)
六(十二)	-	-	-	46,779	-	-	-	46,779
	28,313	1,905	51,178	(48,379)	-	-	-	33,017
	-	-	-	(1,394)	1,394	-	-	-
	-	-	-	-	1,822	-	-	1,822
	\$ 936,918	\$ 1,905	\$ 934,984	\$ 22,872	\$ 3,216	(\$ 1,300,001)	\$ 62,203	\$ 662,09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文英



經理人：黃文英



會計主管：葉復彥

安基生技藥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353,986)	(\$ 290,77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 (二十一) 10,420	3,769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一) 34,530	34,5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評價損益	六(十九) 4,543	29,41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九) (88)	(195)
利息支出	六(二十) 1,782	471
利息收入	六(十七) (9,369)	(5,84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二) 46,779	48,2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47)	93
其他應收款	1,313	(961)
存貨	(27,416)	-
預付款項	29,913	(2,9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66,646	89,555
應付帳款	115	-
其他應付款	1,837	21,675
其他流動負債	-	(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93,128)	(73,052)
收取之利息	9,369	5,842
支付之利息	(2,254)	-
收取退稅款	-	1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6,013)	(67,19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198,000	(274,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9,953)	(12,03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742	(1,900)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564)	(34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8	2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8,313	(288,02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六) (5,954)	-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三) 33,017	25,175
員工持股信託失效返還	1,822	-
現金增資	六(十三) -	66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885	685,17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1,185	329,95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97,856	267,9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29,041	\$ 597,856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文英



經理人：黃文英



會計主管：葉俊彥



安基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表



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946,015,058)
加：民國 113 年度稅後淨損	(353,985,779)
期末累計虧損	(1,300,000,83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九、「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安基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備註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 1%~10%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40%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 員工及董事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發放由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 1%~10%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所稱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發放由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新增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25 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7 月 21 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5 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9 月 24 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23 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6 月 28 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8 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14 年 6 月 16 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25 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7 月 21 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5 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9 月 24 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23 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6 月 28 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8 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附件十：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其他企業之新增職務明細表

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情形如下：

類別	董事姓名	競業禁止解除項目 兼任公司/擔任職務
董事	友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孟霖	• 友華生技醫藥(股)公司總經理/董事 • 帝醫信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誼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愛斯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卡洛塔妮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益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董事	友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 Bio-nutri Co., Ltd. (100% 子公司) • Orient Europharma Pty Ltd. (100% 子公司) • Karihome Farm Limited (100% 子公司) • Orient Europharma Trading Indonesia, PT (100% 子公司) • Orient Europharma NZ Co., ltd. (100% 子公司)

肆、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安基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安基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名為 ANNJI PHARMACEUTICAL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F108021 西藥批發業

二、F208021 西藥零售業

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四、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五、IC01010 藥品檢驗業

六、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七、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之通知及公告，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得就業務需要，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從事對外保證。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2,000,000,000 元，分為 20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得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 300,000,000 元供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每股面額 10 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如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七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得以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惟該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悉依照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發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二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四條： 股東會權利之行使，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投票納入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本公司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制定其行使職權規章。

本公司得因業務營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董事會之召集，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二十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董事會之出席辦法，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董事貢獻程度及同業通常水準，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後，提報董事會討論。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由審計委員會查核，並出具報告書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 1%~10%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所稱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發放由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五條： 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繳納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剩餘部分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分派股利之政策將視公司目前及未來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盈餘分派之股利，其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惟每年度盈餘分派之股利總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25 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7 月 21 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5 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9 月 24 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23 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6 月 28 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8 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安基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文英



安基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2.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
3.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4.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5.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6.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7.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8.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9.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10.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會開會通知

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2.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3.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4.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1.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2.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3.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4.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5.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6.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7.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2.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3.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4.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5.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 1.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2.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3.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

1.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3.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4.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議程

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3.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3.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4.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5.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6.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7.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回避制度

1.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2.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3.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4.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表決權

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3.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6.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7.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8.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9.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10.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11.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12.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選舉董事

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2.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

1.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2.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3.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4.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5.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2.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1.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3.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4.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1.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2.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3.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

1.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2.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3.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4.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5.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6.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7.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 相關前置作業。
8.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三條:實施與修正

本規則經董事會決議並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董事持股情形

安基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基準日(停止過戶日)：114年04月18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黃文英	113.09.30	普通股	672,000	0.72%	普通股	789,000	0.84%	
董事	台杉水牛二號生技創投有限合夥 代表人：沈志隆	113.09.30	普通股	15,537,667	16.58%	普通股	15,537,667	16.54%	
董事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榮毅	113.09.30	普通股	9,274,000	9.90%	普通股	9,274,000	9.87%	
董事	統一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智軒	113.09.30	普通股	5,404,000	5.77%	普通股	5,404,000	5.75%	
董事	友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孟霖	113.09.30	普通股	3,069,500	3.28%	普通股	3,069,500	3.27%	
獨立董事	蘇裕惠	113.09.30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張振武	113.09.30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劉景平	113.09.30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康熙洲	113.09.30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合計			普通股	33,957,167		普通股	34,074,167		

註1：113年09月30日發行總股份：93,691,789股

註2：114年04月18日發行總股份：93,937,289股

註3：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7,514,983股，截至114年04月18日止持有：34,074,167股

註4：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